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及麒麟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lee.com.cn>內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版」）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8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9-12
附錄二 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3-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2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及麒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
「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且「章程細則」應指其章程細則
「聯繫人」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不時的董事會
「本公司」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予以擴大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熊融禮(主席)

崔堅

熊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談國慶

盧景文

總辦事處及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a) 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 (c) 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目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之擴大授權；及
- (d) 重選董事。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股份；
- (b) 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c) 於上文(a)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上加入上文(b)段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刊發本通函目的在於徵求閣下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授出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4C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839,730,000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67,946,000股。

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3)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待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一份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發行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新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3)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839,730,000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83,973,000股。

董事會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是第13.08條）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未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及須繼續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出任董事。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在所需範圍內，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之數目）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其他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不計算在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盧景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對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盧景文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9年以上，在獲委任期間，盧景文先生已證明其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不管彼已有多年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盧景文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其所需角色，故此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盧景文先生。

根據上述章程細則條文，熊纓先生及盧景文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致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要求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細資料。上述兩名退任董事所需提供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及麒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本通函第16至2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的規定發佈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融禮先生、熊纓先生及崔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談國慶先生及盧景文先生。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說明文件，為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39,7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四(B)號通過後，並假設於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於自當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83,973,000股股份（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0%已發行股本）：(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屆滿時；及(iii)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此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計劃行使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可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僅於董事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如有）均須在購回股份當時或之前，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計提撥備。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支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6. 董事與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0.260	0.186
四月	0.200	0.140
五月	0.160	0.101
六月	0.124	0.099
七月	0.125	0.116
八月	0.280	0.130
九月	0.173	0.136
十月	0.153	0.120
十一月	0.198	0.115
十二月	0.190	0.134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189	0.141
二月	0.355	0.16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0	0.245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之股東可以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被視為持有合共287,855,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8%。倘現有股權維持不變，而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會增至約38.09%。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增幅將不會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收購，並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責任。然而，本公司承諾，不會進行任何致使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行動。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熊纓先生，執行董事

熊纓先生，44歲，本集團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為本集團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新利軟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於北京三鼎體聯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總監及總經理職務。熊先生於University of Paisley資訊、社會及管理科學系（主修工商管理）畢業，及後獲取北京大學EMBA學位，熊先生具有數年的公司管理經驗，尤其擅長於市場策劃及銷售。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熊纓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熊纓先生被視作於12,130,000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44%）中擁有權益。在該12,130,000股股份中，熊纓先生直接持有4,040,000股。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頒發8,090,000股購股權（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96%）給熊纓先生。

除上文披露者外，熊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熊先生乃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熊融禮先生之兒子。除上文披露者，熊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熊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開始為期兩年，其後繼續有效，為期一年，但任何一方可於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熊纓先生簽訂的服務合同，彼有權收取每年581,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薪金。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及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彼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就熊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段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其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盧景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先生，JP, SBS, BBS, 76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香港大學開始從事教學管理工作，並於一九八六年成為前理工學院副院長。一九九三年更獲香港演藝學院邀請為首任華人校長。盧先生乃香港太平紳士，歷任多項社會公職，亦曾任多個大專學府及藝術機構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周生生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盧景文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頒發600,000股購股權（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7%）給盧景文先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盧景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盧景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盧景文先生訂立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開始為期兩年的服務合同，其後繼續有效，為期一年，但任何一方可於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盧景文先生簽訂的服務合同，彼有權收取每年96,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薪金。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及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彼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A.4.3段所載之守則條文，任何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盧景文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其續任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認為，盧景文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全部標準，故仍屬獨立。盧景文先生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就盧景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段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其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茲通告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及麒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熊纓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盧景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規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熊融禮（主席）

崔堅

熊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談國慶

盧景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